

关于电力行政执法事项“四张清单”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精神，全面推进包容审慎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结合电力行政执法实际，起草了电力行政执法事项“四张清单”，即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免予行政强制事项清单，现公开征求社会意见。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若有修改意见或者建议请于2022年11月24日以前，将反馈至黄石市经信局。

联系人：胡志旺、廖小刚

联系电话：0714-6223357

电子邮箱：HSJWDL@126.com

附件：电力行政执法事项“四张清单”（征求意见稿）

黄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年10月23日

附件 1

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不予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71 条, 盗窃电能	市经信局、 县(市、区)经信(科经、经发)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可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盗窃电量 100kwh (含 100kwh) 以下且已依法退赔的; 3.当事人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0、33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71 条。 3.《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 29 条。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29 条, 供电企业在发电, 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 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	市经信局、 县(市、区)经信(科经、经发)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可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 并及时改正, 未给用户造成危害后果的; 2.用电用户行为危害供电、用电安全, 扰乱供用电秩序, 拖欠电费且供电企业履行告知义务后, 用电用户不配合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不予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29、64 条。	

3	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 27 条,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危害 110 千伏及以下等级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由县级经信部门执法,危害 110 千伏以上及 500 千伏以下等级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的由市经信局执法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予处罚: 1.经电力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与供电部门签订安全协议,采取确保电力设施安全的措施且危害后果轻微,积极配合做好电力设施和电力线路受损工作的认定和赔偿工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4.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 27 条; 3.《湖北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 23 条。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32 条,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停电或者单位、个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32、65 条。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14 条,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处罚	市经信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予处罚: 1.初次违法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停止使用的;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3.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14、62 条。	

附件 2

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从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71 条，盗窃电能	市经信局、县经信（市、区）信（科经、经发）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从轻处罚： 1.盗窃电量为 500kwh 以上 800kwh 以下（含 800kwh）的）且已依法退赔的； 2.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他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当事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71 条； 3.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 29 条。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29 条，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	市经信局、县经信（市、区）信（科经、经发）局	在电力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给用户造成损失或轻微损失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29、64 条。	

3	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27条,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危害110千伏及以下等级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由县级经信部门执法,危害110千伏以上及500千伏以下等级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的由市经信局执法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从轻处罚: 1.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危害电力设施造成损失,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主动承担赔偿责任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当事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27条; 3.《湖北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23条。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32条,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从轻处罚: 1.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补缴电费并主动配合供电企业做好用电隐患整改工作的; 2.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32、65条; 3.《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28条。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14条,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处罚	市经信局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停止使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14、62条。	

附件 3

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实施机关	减轻处罚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71 条，盗窃电能	市经信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减轻处罚： 1. 盗窃电量折合电费金额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的且已依法退赔的； 2.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 当事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2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71 条； 3. 《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 29 条。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29 条，供电企业在发电,供电系统正常情况下,拒绝供电或中断供电	市经信局	在电力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且未给用户造成损失或轻微损失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33 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29、64 条。	

3	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27条,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	危害110千伏及以下等级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由县级经信部门执法,危害110千伏以上及500千伏以下等级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的由市经信局执法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减轻处罚: 1.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危害电力设施造成损失,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尚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的,主动承担赔偿损失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当事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7.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27条; 3.《湖北省电力设施保护实施办法》第23条。	
4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32条,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经信部门负责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减轻处罚: 1.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且及时补缴相关违法费用并主动配合供电企业做好用电隐患整改工作的; 2.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32、65条; 3.《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第28条。	
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14条,对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的处罚	市经信局	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停止使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32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14、62条。	

附件 4

免于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序号	行政强制事项	实施机关	免于行政强制事项适用条件	法律依据	备注
1	违反《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 33 条,对危害电力设施安全逾期不改正的当事人停止电力供应、停止受理用电报装	市 经 信 局、县 (市、区) 经信(科 经、经发) 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 2.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58 条; 2.《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 33 条。	《湖北省电力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电力设施所有人、管理人对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要求恢复原状、排除妨害、赔偿损失,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危害行为严重影响电网安全时,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供电企业可停止受理当事人的用电报装申请,或者按国家规定程序中止对当事人供电,直至危害行为消除。
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52 条第二款和第 54 条,责令停止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法施工作业,拆除违法建筑	市 经 信 局、县 (市、区) 经信(科 经、经发) 局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免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1.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2.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3.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 58 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 52、54、68 条;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 28 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烧窑、烧荒、抛锚、拖锚、炸鱼、挖沙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